关于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 年产 400 吨毛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: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温县源润鞋材加工厂年产400 吨毛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,并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该项目位于温县张羌街道南张羌村西,占地 500 平方米,投资 30 万元。外购废旧布料等,经分拣、切割、破碎、开松废料、针刺、压实、 成品等工序年产 400 吨毛毡。
- 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原则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-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 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 施投资概算。
- 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 - (三)项目运营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 废气。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,减少无组织排放。剪切、破碎、开松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+旋风除尘器+脉冲袋式除尘器+15米高排气筒排放,外排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—1996) 表2标准要求。

- 2. 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- 3. 噪声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布置、减振基础等措施,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- 4. 固废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。废原料袋和收集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,规范堆存,综合利用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理。厂区内暂存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要求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规范贮存,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厂区内贮存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要求。

(四)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颗粒物0.108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,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 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0年12月23日

抄送: 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张羌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